

体育伤害事故案例解读

■ 体育伤害事故 案例解读

郝光安 王东敏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体育伤害事故

■ 体育伤害事故 案例解读

顾文强 王洪明 编著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体育伤害事故案例解读

Tiyu Shanghai Shigu Anli Jiedu

郝光安 王东敏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体育伤害事故案例解读/郝光安,王东敏编著.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7-04-029302-9

I. ①体… II. ①郝… ②王… III. ①运动性疾病-
损伤-防治 IV. ①R8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9228 号

策划编辑 范 峰 责任编辑 刘柏才 封面设计 张志奇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俞声佳 责任印制 张泽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刷	北京市卫顺印刷厂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5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20 000	定 价	13.6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9302-00

前言

随着我国社会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体育健儿在国际体育舞台上不断为国争光，体育竞技运动日趋产业化和商业化，整个社会也越来越重视体育锻炼与竞技活动。在全民健身的浪潮中，作为培养下一代人才的基地——学校，踊跃地参与其中，学生作为学校的主体，热情地投身到体育运动当中。

当前，学校开展的各项体育活动日益丰富。但是，由于教育经费投入相对国民经济增长明显滞后，教育经费不足，加之教育经费挪用等，使得大、中、小学在体育、美术、音乐等单项课上的投入降低，致使学校无力建设优良的体育场，体育教学设施严重匮乏，体育器材陈旧老化。再加上教师的教学水平参差不齐，部分教师教学方法不当、管理不严、责任心不强，体育运动自身特有的群体性、对抗性、不确定性以及学校意外伤害紧急处理机制不健全等诸多原因，致使校园伤害事故时有发生。校园伤害事故给学生及其家庭带来很大的不幸，同时也给学校造成极大的压力和沉重的负担。校园伤害事故处理及赔偿问题也成为众多学校的一个难题。在此难题下，一些学校采取了减少课外群体活动、降低体育课强度，甚至取消体育课等方法。既不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也不利于我国体育运动水平的增长。

长期以来，我国大、中、小学校之所以对学生发生的伤害事故难处理，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因为无法可依。2001年9月1日，我国第一部处理校园伤害事故的地方性法规——《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正式实施；2002年9月1日，教育部颁布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在全国范围实施；随

后，其他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制定了处理校园伤害事故的条例或实施细则。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并将“学校安全”首次写入义务教育法。这些立法基本上改变了我国处理校园伤害事故无法可依的被动局面。通过立法，明确了学校对学生承担的责任性质，细化了学校管理责任的范围，规定了处理校园伤害事故纠纷的途径，界定了学生伤害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标准，从而有效地规范了学校常规管理活动和对老师责任心的管理，增加了学校的防范意识，强化了学校的责任观念，同时也唤醒了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的法律意识，促使他们有意识地更好地履行对孩子的法定监护责任。实践证明，这些立法措施是可行的，已得到学校、家长以及司法界的认可。

然而，尽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确定了学生伤害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标准，但是它对实际生活中的赔偿运作还难以起到保障作用，因而还需要提出切实可行的操作性方案。尤其是考虑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东西部地区差异较大这一国情，更是急需国家出台一部总的指导性的规范文件，以利于各地因地制宜，妥善预防和解决问题。单是在2008年一年里，北京市就发生了多起学生猝死事件，如大学生猝死于马拉松比赛、晨跑中，猝死在三步上篮和台阶试验中，等等。而在每一次事件发生后，家长和学校之间总是会发生索赔问题，有的家长对学校的索赔金额高达30多万元，学校满足不了家长的索赔要求而被诉讼于法院。因此，有些学校为了减少此类事故的发生而减少甚至取消了课外活动、社会实践活动，乃至体育课中的一些必修科目。例如，北京中小学有半数学校收起了山羊、跳马等器材，有99%的学校封闭了攀登架。长跑不敢跑，运动会不敢开。一些学校领导甚至公开说：“宁可让学生坐死，也不让学生跑死。”结果，学生中“小胖墩”和“豆芽菜”越来越多，学生的体质逐年下降。

作为一本普法通俗读物，本书以伤害事故赔偿的一些社会热

点、焦点为线索，结合司法解释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我国法制建设的进步及法制进步背后人文思想的发展，同时对一些社会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对问题的展开，力求做到有法律规定，有案例分析；有司法解释，有理论探讨；有普法宣传，有立法建议；有基本概念，更有可读性。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必有许多不妥之处，恳请同仁赐教。

郝光安

2010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第1章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概述/1

- 一、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现状/1
- 二、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概念/2
- 三、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分类/3
- 四、处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依据的法律法规/4
- 五、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4
- 六、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7
- 七、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赔偿问题/7

第2章 体育伤害事故赔偿案例/9

- 案例1: 课间休息时与老师踢球受伤的赔偿案例/9
- 案例2: 上足球课, 在老师不在场的情况下, 学生间踢伤的赔偿案例/12
- 案例3: 在体育课铅球考试中, 学生被砸伤的赔偿案例/16
- 案例4: 学生在观看铅球比赛时被铅球砸伤的赔偿案例/23
- 案例5: 某中学生在不适宜踢球的操场上踢球受伤的赔偿案例/27
- 案例6: 某学校借运动员参加市运动会在比赛中受伤的赔偿案例/30
- 案例7: 某中学学生在操场慢跑400米时突发死亡的赔偿案例/36
- 案例8: 某学生在课间休息时玩吊杠摔伤的赔偿案例/43
- 案例9: 郝某在足球比赛中突破传球时被对方绊倒受伤的赔偿案例/47
- 案例10: 在课间活动时, 某学生玩摸瞎子游戏时受伤的赔偿案例/56
- 案例11: 某跳水运动员在另外场馆进行跳水练习受伤的赔偿案例/61
- 案例12: 体育课因教师监督护协不力造成受伤的赔偿案例/63

- 案例 13: 两名未成年人在体育活动时相撞致伤的赔偿案例/66
- 案例 14: 在上体育课中, 某学生翻墙捡球时摔下造成受伤的
赔偿案例/68
- 案例 15: 在体育课长跑中, 同学间发生碰撞受伤的赔偿案例/74
- 案例 16: 学生受教师体罚致人身损害的赔偿纠纷案/75
- 案例 17: 体育课上两同学相撞使面部受伤, 谁之过? /79
- 案例 18: 在学校午休期间某学生在踢足球时作守门员受伤的
赔偿案例/84
- 案例 19: 在上体育课跳远过程中某学生受伤的赔偿案例/88
- 案例 20: 体育课上老师组织学生参加足球比赛造成受伤的
赔偿案例/90
- 案例 21: 学校将场地借用给他人造成受伤的赔偿案例/93
- 案例 22: 大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足球比赛时造成骨折谁将为此
承担责任/95
- 案例 23: 在体育课上进行 400 米考核中某学生不慎摔倒造成受
伤的赔偿案例/97

第 3 章 运动损伤急救与处理/100

第一节 运动损伤概述/100

- 一、运动损伤的分类/100
- 二、运动损伤发生的原因/101

第二节 运动损伤急救方法/104

- 一、止血/106
- 二、包扎法/113

第三节 常见运动损伤与处理/117

- 一、运动损伤处理的一般原则/117
- 二、一般运动损伤的处理方法/119

第四节 骨折的急救/120

- 一、骨折的种类/121
- 二、骨折急救要点/122

三、骨折固定法/123

第五节 搬运/126

第六节 心肺复苏法/127

一、人工呼吸法/127

二、胸外按压法/128

附录/130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30

附件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140

参考文献/148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概述

一、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现状

有研究显示,全国中小学生每年因意外伤害事故死亡或受伤的有 1.4 万余人,其中,体育课上的意外、学校组织旅游出现事故及其他道路交通事故占了很大比重。^①北京市中学生发生体育伤害事故的几率是比较高的,占到了学生总数的 34.6%;^②在对 594 名学生进行的一份调查中发现,有 108 名学生发生过一次体育伤害事故,有 36 名学生发生过两次体育伤害事故,还有 61 名学生发生过多次体育伤害事故(图 1-1)。^③因在学校体育课或体育活动中发生的体育意外伤害事件引起的学生同学校、教师在医疗费、伤残、补助费等方面的赔偿纠纷屡屡被诉上法庭,也成了社会热点,并在学理上引起了很多争论。

在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的今天,体育教师是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实施者,但是学生体育伤害事故的发生给体育教师带来了沉重的工作压力和心理负担,令许多体育教师在教学中如履薄冰,不仅对学生在学校从事体育活动时的人身安全提心吊胆,也在很大程度上束缚了他们的手脚,使得一些体育活动不能正常开展,抑制了学生爱玩好动的天性。可以想象,在这种教育环境下成长的学生能够怎样全面发展?怎么能够成为一个

① 韩勇. 体育与法律: 体育纠纷案例评析 [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6: 237.

② 宋大维. 北京市中学生体育伤害事故研究, 北京体育大学 2004 级硕士论文.

③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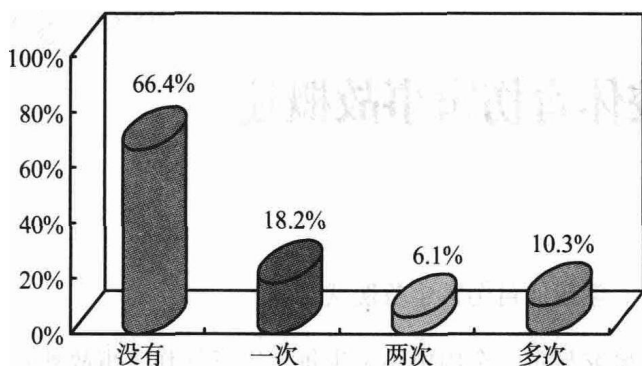


图 1-1 北京市中学生发生体育伤害事故的频数

(资料来源:宋大维.北京市中学生体育伤害事故研究,北京体育大学 2004 级硕士论文.)

具有健全人格和健康体魄的社会主义接班人?特别是近几年,随着家长们法律意识的逐渐增强,发生事故后,家长往往要起诉学校,与学校对簿公堂。由于没有专门的法律依据,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大多要判令学校承担一定的责任,学校或多或少都要做出适当的赔偿。这样一来,使得教育经费本来就十分紧张的学校在办学过程中举步维艰。而对一些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不清和处理不当,不仅不利于保护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也容易使学生、家长与学校的矛盾激化,从而严重地阻碍学校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甚至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

目前,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纠纷主要涉及责任认定和赔偿问题。

二、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概念

关于学生体育伤害事故,目前尚无一个比较全面、准确的界定。关于这方面的研究在文献中也鲜有论述。张厚福等人认为,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是指在体育教学或课外体育活动、运动训练、

学校体育竞赛中发生意外伤害,造成重伤、残疾、死亡等重大事故。^①韩勇认为,学生体育伤害事故是指因在学校体育教学、课外活动、运动训练、体育竞赛中发生的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害。^②教育部于2002年6月25日以规章的形式及教育部第12号令正式颁布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该办法对学生伤害事故作了如下界定:学生伤害事故是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了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由于学生体育伤害事故和学校事故或学生伤害事故属于个性与共性、特殊与一般的关系,所以,在对学生体育伤害事故进行界定时,可以借助学校事故或学生伤害事故的界定方法进行界定。

本书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界定为:在学校体育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运动训练、体育竞赛中发生的,或者是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体育教育教学设施内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

三、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分类

导致学生体育伤害事故发生的原因比较多,有些情况也比较复杂,因此,很难全面系统地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进行归纳总结。另外,在实践中对一些严重事故的调查取证也较为困难,因此也就很难分析出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具体原因。

本书依据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法律责任的原则和学校的过错程度,将其分为以下几类:

(1) 因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而导致的伤害。体育场地、器材设施是学校体育教学中必不可少因素之一。体育场地的建设一定要达到质量标准,同时要考虑学生的人身安全,不要留下安全隐

① 张厚福,张新生,李福田.学校体育中伤害事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探讨[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01,35(1):28~30.

② 韩勇.体育与法律:体育纠纷案例评析[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6.

患；场地的日常维修、保养要由专人负责；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相关责任人；体育器材也要有专人保管、维修及保养，特别是一些危险项目的器材，如单杠、双杠、山羊等，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

(2) 教师方面的原因。如教学内容安排不合理，超过学生正常的承受能力；组织教法不合理；保护和帮助不合理；对学生体质和疾病状况不了解；体罚学生等。

(3) 学校管理不严，有关制度和措施不健全。

(4) 非学校所能控制或预见的伤害事故^①。这类事故的特点是导致学生人身伤害的原因并非学校故意或过失，而是在学校控制或预见范围以外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如项目特点或者时间导致的体育伤害事故。

(5) 学生自身健康原因导致的伤害。

四、处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依据的法律法规

目前，处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可依据的法律法规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民法通则》、《教师法》、《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体育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

五、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

(一) 学校不是学生的法定监护单位

我国《民法通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范围依顺序（或程序）是：未成年人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其他亲属、朋友以及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而法律并没有将学校确定为监护单位。

^① 韩勇. 体育与法律：体育纠纷案例评析 [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6：238.

（二）学校无法对学生行使法定监护权

根据《民法通则》第十八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十条的规定，法律设立监护权的意义在于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保护和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代理被监护人进行诉讼；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等。而以上这些权利的行使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实施。如果不假思索地任意将这种权利人为地转让给他人行使，认为只要学生走入校门，监护责任就自然完全地转移给了学校，那就必然会引起法律关系的混乱，从而也就违背了法律规范监护权的真实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二十二条规定：“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错误的，负连带责任。”司法实践中有些人将这一规定理解为学校对在校学生的管理就是监护责任的一种转移，从而认为凡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学校都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这种理解同样是错误的，因为监护责任是法定的，而将监护责任部分或者全部转移或委托给他人，就必须符合法定的程序，如签订委托协议等。如果单凭司法解释就简单地推定学校对在校学生的管理是监护权的转移或受委托的话，那么，这种权利的转移或委托的内容无疑是不明确的，有些甚至是不能被委托或转移的，如“保护和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诉讼”等职能就不能转移，学校也无法接受委托。如果人为地将学生在学校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都推到学校身上，那么学校就成了保育院，学校的教学活动就将陷入尴尬的境地。因此，这样认定学校的责任显然缺乏法律依据，而且也是不公平的，更不利于学校今后教学活动的开展。

（三）学校对未成年在校学生承担的是法定教育监管职责

尽管学校不是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但这也并不等于学校对在校未成年学生就不负任何责任。因为，学生离开家庭走进校门，毕竟是脱离了法定监护人的管理，如果学校对在校学生不负监管责任，那么就会使在校学生处于一段无人监管的真空状态，这是很危险的。

那么，学校对在校的未成年学生究竟应承担哪些监管职责呢？

这些监管职责的范围应是法定的，这里的“法”当然应作广义的理解，它既包括《宪法》，也包括诸如《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还包括有关教育管理的行政法规以及行政规章。

如果对这些关于教育管理方面的法律性文件稍加检索就不难看出，法律为学校设定的教育管理在校学生的义务可谓面面俱到。如《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不得使未成年人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学校和幼儿园安排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教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教师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条规定：“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由此可见，法律、法规以及行政规章对学校管理教育学生的责任范围规定得非常明确和具体。因此说学校的“安全管理

义务”应来自于法律的规定，并非个人的片面理解。

六、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

在校学生发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根据其管理行为是否有过错以及过错与事故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无过错，即无责任。学校体育意外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主要可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无责任。

(1) 全部责任。由于学生或学校某一方的过错行为直接导致伤害事故的发生，有过错行为的一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主要责任。因学生和学校双方的过错行为造成伤害事故的发生，其中一方的过错行为在伤害事故中作用大的应承担主要责任。

(3) 同等责任。学生和学校的过错行为在造成伤害事故发生的作用相等，双方应承担同等责任。

(4) 次要责任。因学生和学校双方的过错行为造成伤害事故的发生，其一方的过错行为在伤害事故中作用较小的应承担次要责任。

七、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赔偿问题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赔偿问题是解决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最后关键环节，赔偿问题解决好了，赔偿金落实到位了，伤害事故自然就会得到圆满解决；否则，即使责任认定明确，责任人也愿意赔偿，但如果赔偿金不能落实到位，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也不能算彻底地得到解决。赔偿的原则应根据事故责任的大小来确定。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如果完全是由学校或学生某一方的行为所引起的伤害事故，则由过错行为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由学校或学生双方或多方的过错行为造成的伤害事故，应根据双方或多方过错的程度（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学校或学生无任何责任，那么学校不承担责任。

构成赔偿责任的四个要件：损害事实的存在；行为的违法